

►受贈財物(25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教育局	楊戴○○	107.3.30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退休保健員楊戴○○至本市○○國小人事室繳交「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證明書」，俾憑核發其退休金，並贈予人事室主任林○○杉林溪高山茶禮盒乙盒，因餽贈人無意願領回茶葉禮盒，校方後續已將其歸由學校保管，供接待外賓時使用。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社會局	阿○幸○家兒少關懷協會	107.3.7	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業務內容包含兒少關懷業務，與阿○幸○家兒少關懷協會與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7 日來訪並致贈自行摘採之草莓二籃，施○○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阿○幸○家兒少關懷協會	107.3.7	台南市阿○幸○家兒少關懷協會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7 日來訪並致贈自行摘採之草莓一籃，本局人員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鄭○○	107.3.14	鄭姓民眾為本局永康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107 年 3 月 14 日該民眾親自贈送一盒餅乾，表示感謝呂社工及永康區同仁的幫忙與協助，本局同仁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大○○祿姆職業工會	107.3.19	大○○祿姆職業工會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工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致贈無米樂金谷米 1 份(2+1 公斤)給本局局長，局長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社會局	大○○祿姆職業工會	107.3.19	大○○祿姆職業工會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工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致贈無米樂金谷米 1 份(2+1 公斤)給本局人員，同仁郭○○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本案轉贈台南觸愛協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社會局	大○○祿姆職業工會	107.3.19	大○○祿姆職業工會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工會人員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致贈無米樂金谷米 1 份(2+1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公斤)給本局人員，同仁朱○○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2、本案轉贈台南觸愛協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府社會局	大○○祿姆職業工會	107.3.19	大○○祿姆職業工會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工會人員於107年3月19日致贈無米樂金谷米1份(2+1公斤)給本局人員，同仁白○○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本案轉贈台南觸愛協會。 3、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市七股區公所	農民黃○○	107.3.22	農民黃○○與承辦人技士吳○○於107年3月22日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會勘後贈送承辦人蕃茄一袋，當日隨即向政風室登錄。	1、因承辦人員與農民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得受贈之情形，惟該餽贈為自種農產品，為超過規範金額，且本案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建議可分予同仁。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府消防局	民眾吳○○	107.3.5	執行救護勤務，執勤後民眾特致贈紅包表達謝意，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並於救護紀錄表登載。	1、政風室致電家屬說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表達為民服務乃本局職責無須另行餽贈，已獲得民眾諒解。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勞工局	民眾韓○○	107.3.1	勞工於106年11月曾向本局詢問舊制退休金計算方式及金額，今107年3月1日再度現場詢問資遣費計算方式及其他舊制退休金給付等相關法規。感念本局積極協助，贈送巧克力一盒(價值新臺幣120元)。	1、本案因涉及後續查核退提及退休金給付等法律關係問題，爰似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虞慮。爰建議退回巧克力禮盒，並由本室協助聯繫關係人前至本局領回。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府消防局	○綜合醫院	107.3.15	本局隊員劉○○、黃○○等2員，於107年3月15日待命服勤期間受理○○醫院因公務需要借用練器材並贈送茶葉禮盒，經同仁婉拒未果，當日向政風室辦理登錄。	1、該醫院雖與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且本案屬公務禮儀之受贈，惟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將饋贈之茶葉禮盒1份轉由政風室辦理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市學甲區衛生所	曾○○	107.3.7	麻豆新○醫院近日以郵寄方式，寄送茶葉禮盒一組，已超過廉政倫理規範1000元之上限。	1、107.03.01以郵寄方式退還麻豆新○醫院茶葉禮盒一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市南區衛生所	黃○○	107.3.5	107年02月28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女兒)拿出紅包，說明依民間習俗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歸還紅包並解釋依規定無法收受紅包，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南區衛生所	許○○	107.3.5	107年02月28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兒子)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歸還紅包並解釋依規定無法收受紅包，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東區衛生所	○綜合醫院	107.3.9	1、○綜合醫院贈送保溫杯一組(以郵寄方式送達，不確定實際日期)。 2、收件者為李○○醫師，李醫師於	1、107/03/05已郵寄退還，並於107/03/07收到○綜合醫院所傳真之收據。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06/7/17-107/1/31 期間，一星期會來東區衛生所支援 3-5 天之糞便潛血檢查預防保健及預注證明表單核章。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南區衛生所	鄭○○	107.3.14	107 年 3 月 7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因已過下班時間，故請家屬隨同相驗醫師至衛生所領取死亡證明書。在收取規費後，交付死亡證明書及收據給家屬(亡者女兒)時，家屬拿出紅包，表示殯葬業者告知依習俗須給予紅包，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東區衛生所	李○○	107.3.13	1、本所行動醫院計件計酬之清潔人員，3/6 來本所，贈送一瓶綿羊霜。 2、已拒絕多次，但李小姐堅持贈送，不接受退還，即離開。	1、107/03/11 將物品贈予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並取得收據。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南區衛生所	呂○○	107.3.20	107 年 3 月 18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表示依習俗須給一點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解釋不能收受紅包已當場拒絕。	1、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當場婉拒。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市安平區公所	游○○	107.3.26	1、民眾游○○女士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本所民政課調解會餽贈陳○○紅包一份(內含現金新台幣伍仟圓整)。 2、案係民眾感謝本所調解會協助渠於 2 月 26 日債務糾紛案件調解成功，事後為表示感謝致贈紅包給陳○○，因不及當面退還，遂即交政風室協助處理。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簽報其長官」。又同要點規定，政風室應依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2、本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已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範圍，經政風室分別於 3 月 26 日上午、3 月 27 日上午以電話聯繫餽贈人，其皆表示不在家不便收回，後經政風室於 3 月 27 日下午親至游女士住處逕行退還，由其兄嫂蕭○○女士代為簽收領據，政風室當日即去電游女士告知已退回所餽贈一事，渠再次表示感謝，並肯定本所同仁的表現。
21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7.3.9	賴○○於 1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依渠職責參加西○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之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後該會理事長陳○○先生感念賴員對該會會務之指導與協助，特致贈賴員二包茶葉(四兩包裝，市價約 1,000 元)，賴員婉拒不成，亦惟恐影響日後公務之推展，只得暫予收下並轉交政風室處理。	1、按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案中賴員與陳○○雖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且符合「不得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規定，應退還致贈者，賴員婉拒不成轉交政風室處理。 2、政風室依「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之規定，建議收受但歸公處理，交由該課於辦理課務會議、其他公務或民眾來所洽公時使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2	本府社會局	黃○○	107.2.14	黃姓民眾的小孩為家防中心張社工師負責之個案，黃姓民眾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親自到本局家防中心致贈 1 盒蛋捲及 1 包開心果以表謝意，並祝大家新年快樂，張社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3	本府工務局	展○營造楊○ ○	107.2.23	107 年 2 月 15 日上午約 10 時許管線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之承攬廠商「展○營造」某位員工至方副工家中拜訪並致贈禮盒 2 盒與餐券 1 疊，當時方副工人在家中樓上，未與該廠商員工碰面，故上開餽贈物由其母親當場予以婉拒並退回，因適逢春節期間故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電話聯繫政風室協助辦理登錄報備事宜。	1、餽贈物由其母親當場予以婉拒並退回，因適逢春節期間故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電話聯繫政風室協助辦理登錄報備事宜。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4	本市南化區公所	鄰長林○○	107.2.2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左右至西○里第○○鄰鄰長林○○住宅，請鄰長轉發春聯、市長的一封信等等，離去時，該鄰長送一箱蜜棗 6 公斤裝。當下退回不成，即先電聯政風室，回公所後將蜜棗送交政風室處理。	1、本案蜜棗屬農特產品，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函，仍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範疇。 2、經查，6 公斤蜜棗市價 500 元以下，且對機關多數人之餽贈在 1000 元以下，為該規範第四點之規定，得受贈之。 3、鄰長與本所有業務往來關係，本案里幹事將受贈之蜜棗分送公所同仁，屬對機關多數人之餽贈。 4、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市南化區公所	里長余○○	107.2.13	107 年 2 月 10 日本區辦理南○里跳蚤市場活動，因黃員事前曾協助里辦公室辦理相關事項，於活動結束後，中午 12 時 30 分余里長贈送一盒台酒蔓越莓禮盒，隨後將禮盒送政風室辦理登錄。	1、本案經查，該禮盒市價 390 元，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三)屬偶發事件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受贈財物市價在 500 以下，得受贈之。 2、經檢視內容物，確認內無貴重財物。 3、政風室登錄建檔。